

证券代码：430697

证券简称：ST 宝石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明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4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明扬、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学宁、副总经理邱铮、财务负责

人杨雄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拟定如下分配方案：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公司股东，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志强、刘思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